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18日至22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2	2
二. 会议安排	13-19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20	5
四.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	21-108	5
五. 其他事项	109-110	16

* 2015年6月23日因技术原因重发。

V.15-03863 (C) GZ 180615 180615



请回收

一. 引言

1.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建议（A/CN.9/681 和 Add.1, A/CN.9/682 号文件）编拟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研究报告。¹
2.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一份关于利用电子通信转让货物权利，特别是关于利用登记处创设和转让权利的补充资料（A/CN.9/692，第 12-47 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召集一次相关议题学术讨论会，相关议题即电子可转让记录、身份管理、利用移动设备进行的电子商务以及电子单一窗口设施。²
3.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28 和 Add.1），其中概要介绍了电子商务问题学术讨论会（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纽约）的讨论情况。³讨论之后，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⁴回顾说，此项工作不仅有利于普遍促进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通信，还有助于处理某些具体问题，如协助执行《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鹿特丹规则》）。⁵另外，委员会商定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可包括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中利用移动设备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等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⁶
4.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着手就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A/CN.9/737，第 14-88 段）。工作组还审议了其他国际组织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A/CN.9/737，第 89-91 段）。
5.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赞扬秘书处所做的工作。⁷会上普遍支持工作组继续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并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国际机制，便利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⁸在这方面，会上提到了查明和重点关注特定类别电子可转让记录或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特定问题的可取性。⁹经过讨论，委员会再次确认了工作组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任务授权，并请秘书处继续报告电子商务方面的有关动态。¹⁰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3 段。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0 段。

³ 本文件编写之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这次学术讨论会的相关信息：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⁵ 同上，第 235 段。

⁶ 同上。

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82 段。

⁸ 同上，第 83 段。

⁹ 同上。

¹⁰ 同上，第 90 段。

6.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维也纳）继续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内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A/CN.9/761，第24-89段）。工作组确认应当继续就电子可转让记录开展工作，以及在这方面提供指导可能很有益处。普遍认为应当以功能处理办法为依据，制订涵盖各种类别电子可转让记录的通用规则（A/CN.9/761，第17-18段）。关于今后的工作，广泛支持编写以示范法形式拟订的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同时不影响工作组就最后形式作出决定（A/CN.9/761，第90-93段）。

7.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3年5月13日至17日，纽约）第一次有机会审议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会上重申条文草案应以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为指导，不应涉及基础实体法所管辖的事项（A/CN.9/768，第14段）。关于今后的工作，会上指出，虽然条文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可以实现的不同成果相一致的，但在提供具有切实相关性并支持现行商业做法而非规范今后潜在的商业做法的案文时应当小心谨慎（A/CN.9/768，第112段）。

8. 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在国际贸易中促进电子商务。¹¹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商定应当继续推进为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立法案文而开展的工作。¹²还商定，这项工作是否扩展至身份管理、单一窗口和移动商务，将在今后予以评估。¹³

9.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3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继续进行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的编拟工作。工作组还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与《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律公约》（1930年6月7日，日内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年3月19日，日内瓦）的关系着眼，考虑到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相关法律问题（A/CN.9/797，第109-112段）。

10.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14年4月28日至5月2日，纽约）继续就A/CN.9/WG.IV/WP.128号文件及其增编所载条文草案开展编拟工作。工作组基于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重点讨论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原件、唯一性和完整性概念。

11. 委员会2014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展的重要讨论。¹⁴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中的电子商务，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立法案文。¹⁵

12.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继续就A/CN.9/WG.IV/WP.130和Add.1号文件所载条文草案开展编拟工作。工作组商定将着手拟订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示范法草案，但须由委员会最后作出决定（A/CN.9/828，第23段）。会上提出，示范法草案既应就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等同件也应就只存在于电子环境的可转让记录作出规定。经商定，应

¹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227段。

¹² 同上，第230和313段。

¹³ 同上，第313段。

¹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

¹⁵ 同上。

当优先拟订涉及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电子等同件的条文，随后对这些条文进行审查并酌情作出调整，以顾及只存在于电子环境的可转让记录的使用（A/CN.9/828，第30段）。

二. 会议安排

13.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2015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比利时、埃及、利比亚、马耳他、缅甸、卡塔尔、瑞典。

15.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6.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国际非政府组织：非洲网络法和预防网络犯罪中心、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学员协会、美洲律师协会、《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国际海事委员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货运代理人协会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17.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Lasminingsih PRADJAKUSUMAH 女士（印度尼西亚）

1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31）；(b)秘书处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的说明（A/CN.9/WG.IV/WP.132 和 Add.1）；(c)借助移动设备实现移动商务/支付：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哥伦比亚建议（A/CN.9/WG.IV/WP.133）。

1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20. 工作组在 A/CN.9/WG.IV/WP.132 和 Add.1 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了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条文草案，以反映这些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

第 10 条草案. [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电子可转让记录]

第 1 款

21. 关于第 1 款提出不同建议。一项建议是合并并简化 1(a)和(b)项。对此指出，该建议忽略了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确定，而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确定是实现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使用功能等同所必需的两个要素之一，另一个要素是控制权。

22. 另一项建议是在第 10 条草案中列入单一性概念，以便实现请求权的单一性。支持者指出，光是控制权概念不足以实现单一性，因为控制权本身与其控制对象——即电子可转让记录——这两者之间还是有区别的。

23. 对此指出，工作组已在前几届会议讨论了单一性概念。会上指出，“控制权”概念产生请求权的单一性。还指出，第 10 条草案连同第 3 条草案所载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可以为防范多重请求的可能性提供充分保障。

24. 关于 1(a)项，广泛支持保留第一组方括号内的词语。会上表示关切，第二组方括号有可能被视为在第 3 条草案所提供的定义之外又提供一种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

25. 对此指出，第一组方括号内的词语并未说明如何确定电子可转让记录，而第二组方括号内的词语更可取，因其通过提及“权威信息”做到了这一点。补充说，“权威信息”这样的词语暗指单一性概念，不无益处。因此，提议在第 3 条草案电子可转让记录定义中写入“包含权威信息”的字样。但指出，定义的目的是揭示某一术语的含义，而不应具有执行效力。

26.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去掉方括号保留“确定电子记录为电子可转让记录”，同时删除第二组方括号。工作组进一步商定，在电子可转让记录定义中列入“包含权威信息”，放在方括号内，置于“[电子记录]”之前，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第 2 款

27. 关于方括号内的备选词语“具有法律意义的”和“经授权的”，表示了不同看法。会上指出，电子可转让记录应当只反映经授权的改动，因为这些改动才

与确保完整性有关。会上指出，这些改动将由系统设计者授权。另外，对保留“具有法律意义的”或者使用“合法的”这样的词语表示了一定支持。

28. 但又指出，“经授权的”这样的词语将针对电子可转让记录引入一种对于纸质单证或票据并不存在的标准。这方面指出，凡是“经授权的”的改动都将由交易各方授权，而不是由系统设计者授权。解释说，只有实体法和当事人意思自治才与界定经授权的改动有关，因此，这两条起草建议均应删除。据此，会上提议删除“，包括[在流通期全过程中][自生成至失去效力期间]产生的任何[具有法律意义的][经授权的]改动，”因为电子可转让记录定义草案已经涵盖了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内的所有改动。对此指出，这项建议并未抓住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动态本质，因为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信息肯定会发生变化。会上还提到第 21 和第 27 条草案，认为其与完整性概念有关。

29. 工作组商定，去掉方括号保留“自生成至失去效力期间”，同时所有条文草案中删除“流通期”一词。

3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具有法律意义的”，保留“[经授权的]”，并保留“，包括[在流通期全过程中][自生成至失去效力期间]产生的任何[具有法律意义的][经授权的]改动，”放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

第 18 条草案. 移交

31. 会上回顾，在实体法中，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转让可能既要求移交该单证或票据，也要求对其背书。这方面解释说，相关的条文草案因此必须规定移交和背书功能等同。但补充说，按目前写法，第 18 条草案可能被误读为规定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转让与移交功能等同，而不是规定了该记录控制权的转移与移交功能等同。

32. 据此，广泛支持通过 A/CN.9/WG.IV/WP.132/Add.1 第 33 段所提出的第 18 条草案备选案文。会上指出，转让定义草案放在第 18 条草案备选案文中是多余的，应予删除，案文通篇应当在必要时使用“控制权的转移”这样的词语。作为起草事项，还建议合并第 17 和第 18 条草案，增加明晰度。

33. 工作组商定，保留 A/CN.9/WG.IV/WP.132/Add.1 第 33 段所载第 18 条草案案文，将其放在第 17 条草案中，作为第 3 款。工作组还商定删除第 3 条草案所载转让定义。

第 17 条草案. 占有权

34. 对于 1(b)(-)项中的备选措词，提出不同看法。会上指出，“生成”一词放在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中使用并未产生问题，因此是可取的。但又指出，《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鹿特丹规则》）使用了“签发”一词。对此指出，“签发”一词有实体法含义，因此，该词对《鹿特丹规则》这样的实体法案文合适，但对条文草案这样的赋权法规不合适（另见 A/CN.9/828，第 52-54 段）。

35.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去掉方括号保留“生成”一词，同时删除“签发”一词。

第 12 条草案. 送达和收到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36. 会上回顾，第 12 条草案是以贸易法委员会处理电子订约的现有条文为基础。指出送达和收到的时间和地点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和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有着不同的影响。按照这个思路，广泛支持以下观点，即 A/CN.9/WG.IV/WP.132/Add.1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备选案文比第 12 条草案第 1 和第 2 款更可取。还指出，登记处系统将用时间标记来记录电子可转让记录寿命周期的相关事件，这些系统的使用者将约定其中载有适用法律选择的合同规则。因此，得出结论认为，送达和收到的时间和地点对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实际影响是有限的。

37. 对此指出，国际私法规则依赖纸质单证或票据的转让地点来确定适用法律。因此，需要确定收到和送达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地点以便提供法律确定性。补充说，不同法律的存在是客观现实，条文草案的一个目的就是寻求法律的协调一致。

38. 还指出，有必要记录背书的时间，以便在追索诉讼中确定先后顺序，因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非实物化性质使得这种顺序不像使用纸质单证或票据那么明显。

39. 一项建议是在第 12 条草案开头添加“除非另行商定”，以澄清当事方在确定送达和收到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时间和地点方面拥有自主权。对此，澄清说，关于当事方意思自治的第 5 条草案将适用于第 12 条草案。

40. 工作组商定：(一)以 A/CN.9/WG.IV/WP.132/Add.1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备选案文替换第 12 条草案第 1 和第 2 款；(二)修改后的第 12 条草案第 1 款保留“或允许”一语，去掉方括号；(三)保留第 12 条草案第 3 和第 4 款，置于方括号内，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法律要求或允许的”

41. 为反映有些情形下法律要求或允许某些行动，会上提出备选案文，对此表达了不同意见。

42. 广泛支持以下观点，即一项要求并不包括法律仅允许某项行动的情形。因此，建议在 A/CN.9/WG.IV/WP.132/Add.1 号文件第 5 段提议的备选案文中保留“或允许”一语，并去掉方括号。不过，也有与会者认为，法律中提及要求，也将包括法律仅允许某项行动的情形（另见 A/CN.9/WG.IV/WP.132/Add.1 号文件，第 8 段），因此“或允许”一语是多余的，应予删除。

43. 还认为，为了处理允许的情形，第 12 条草案应当提及一项要求未得到满足的后果。为此提出了不同起草建议。对此，解释说，任何法律要求均隐含着该

要求未得到满足的后果，因此，所提议的措词是多余的。为清晰起见，建议在条文草案随附的解释性材料中写入这种理解。

44. 关于 A/CN.9/WG.IV/WP.132/Add.1 号文件第 9 和第 10 段中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指出使用“应”字更好些。注意到另外两个备选案文中使用的“可”字并不适合“法律要求的”情形。

45. 会上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即“应”字可能被误解为确立新的实体法要求，在法律允许产生某种结果的情况下适用这些要求。因此提议，使用诸如“即满足了法律要求”的措辞，以兼顾强制要求情形和允许情形。对此指出，本着不歧视原则，如果法律规定了一种可能性，应当仅为当事人决定利用此种可能性而使用一种可靠方法。

46.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已通过的第 12 条草案第 1 款的案文修订条文草案，同时提及要求和允许这两种情形，并在解释性材料中反映以下理解，即任何法律要求均隐含该要求未得到满足的后果。

第 14 条草案. [签发]多份原件

47. 建议第 14 条草案应侧重于可转让单证，因为在实践中使用多份原件仅涉及这些单证。对此指出，存在着关于可转让票据即汇票的多份原件的统一法律和国内法律，这些法律也需转换到电子环境。在这方面还指出，第 2 条草案第 3 款或许已将汇票排除在条文草案范围之外。

48. 会上询问，第 10 条草案第 1 款(a)项的部分内容意在防止擅自复制电子可转让记录，是否同是暗含允许授权复制电子可转让记录、从而允许签发多份原件的意思。补充说，如果是这样的话，第 14 条草案可能是多余的。

49. 对此指出，第 10 条草案的该部分涉及复件，复件不具有与电子可转让记录原件相同的法律效力，而第 14 条草案则明确授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多份原件。因此，结论是第 14 条草案应予保留。

5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4 条草案第 1 款，去掉方括号。还商定，去掉第二组方括号，删除“[可凭使用的]”一词，并在“电子”和“记录”之间添加“可转让”一词。

51. 会上指出，第 14 条草案第 2 款中的规则是有用的，但是具有实体法的性质。因此建议，重拟该款，将其范围限于实体法要求指明多份原件数目的情形。工作组同意采用所提议的这种办法，新案文需提交今后一届会议审议。

52. 进一步指出，第 14 条草案第 3 款载有一条不适合放在条文草案中的实体法规则。补充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交单附则》（“eUCP”）第 e8 条放在这里不妥，因其既涉及原件也涉及复件。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4 条第 3 款。

第 23 条草案. 载体的转换

53. 会上指出另一种做法，即第 23 条草案的目的应是保护签发人、承兑人和持有人的权利，因此建议相应调整其侧重点。补充说，各种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使用方法的多样性提出了挑战，尤其是汇票上签发人和承兑人（受票人）不一致这种情形。

54. 会上提议简化该条草案，以提供涵盖商业实务所需要的灵活性。按照这一思路，指出该条的主要目标应是既能够转换载体，又能确保不因这种转换而丢失信息。还指出，转换载体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5. 补充说，该条草案应当指明，单证、票据或记录被替换后不应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有效性。会上提议，该条草案应当规定有义务保留被替换的单证、票据或记录，以便利发生争议时核对信息。

56. 会上还提出，该条草案应明确要求在单证、票据或记录的替换件中插入一则说明，指出载体转换事宜。解释说，这样的条文不会产生新的信息义务，因为载体转换是根据完整性一般规则应予记录的事件。

57. 会上提出了第 23 条草案的以下案文：

“1. 如果所使用方法对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转换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载体转换之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在下列条件下，可进行载体转换：

(a) 电子可转让单证包含了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包含的所有信息；

(b) 电子可转让记录列入一则注明载体转换的说明；

(c) 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列入一则注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停止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的说明；及

(d) 留存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2. 一经根据第 1 款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即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3. 根据第 1 款转换载体不影响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8. 会上解释说，第 1 款(a)至(d)项所载要求为并列要求，其中任何一项要求未得到遵守，后果都是载体转换无效。还解释说，留存因载体转换而终结的单证、票据或记录的义务不因载体而改变。

59. 关于第 1 款(d)项，会上指出，留存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要求将不同于留存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要求。还指出，留存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要求将在实体法中载明。

60. 另外提出重拟建议草案，作为新的第 2 款明确规定可靠方法的标准。根据这一提及，应当删除第 1 款中的“在下列条件下”，新的第 2 款以“为使载体转

换生效，应满足下列要求”开头。各款序号和参引作相应调整。该提议得到广泛支持。

61. 还有一项提议是，为简化该建议草案而将第 3 款并入第 1 款开头语。对此指出，这是作为法律表述的第 3 款的结果，而不是使用第 1 款开头语中提及的可靠方法的结果；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因此，为明晰起见应当单独述及这些权利和义务。

62. 会上表示了这样的关切：该建议草案未确定需获得哪一方的同意方可进行载体转换；而且，当事各方可能因载体转换而有义务使用电子手段。对存，回顾说，第 23 条草案将以第 13 条草案为前提，后者载有自愿使用电子手段的一般规则。此外，还澄清，第 23 条草案意在顾及与不同类型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相对应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实体法将指明哪一方当事人的与载体转换有关。

63. 会上建议删除第 2 款(c)和(d)项，因为这些要求没有必要，而且可能造成实际困难。对此指出，这些要求意在防止欺诈，因为承兑人可能无法从票面确定某一已经转换载体的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无效。补充说，遵守第 2 款(c)项，将其作为载体转换具有效力的一项条件，即可防止欺诈。又指出，凡是被认为有益的，商业营运人都可以自愿列入说明并采用留存做法。会上广泛支持删除第 2 款(c)和(d)项。

6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如下：(一)删除第 1 款中的“在下列条件下”；(二)新的第 2 款以“为使载体转换生效，应满足下列要求：”开头；(三)删除第 2 款(c)和(d)项；(四)由于刚通过了第 23 条草案，A/CN.9/WG.IV/WP.132/Add.1 号文件第 45 段所载第 23 条草案第 4 和 5 款应予删除。工作组还请秘书处拟订关于电子载体转换为纸质载体的相应条文。

第 25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终结

65. 工作组回顾其决定删除第 3 条草案所载“转让”定义（见上文第 33 段）。

66. 会上指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非实物化性质另其难以销毁，从而导致待销毁记录进一步流通的风险，尤其是如果签发人希望在重签该票据时销毁原票据的话。因此会上指出，需要有一条关于终结的条文，以提供与纸质票据的销毁等同的功能。

67. 对此，解释说，应当对终结和销毁加以区分。会上指出，合同将就履约完成票据失去效力作出规定，而终结并不取决于是否满足了形式要求。因此，关于终结的功能等同规则实无必要。但提出，为确保电子可转让记录失去效力，必须有一种可靠的方法。

6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5 条草案。

第 26 条草案. 为担保权目的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

69. 会上表示, 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普遍作为担保物用于担保权目的, 条文草案应当使得电子可转让记录具有同样用途。还表示, 本着条文草案不干涉实体法的一般原则, 条文草案不应着眼于替代任何关于担保权的法律规则。

70. 会上指出, 虽然第 26 条草案可能略显多余, 但其宣示作用不无益处。

71. 会上指出, A/CN.9/WG.IV/WP.132/Add.1 号文件第 67 段所载第 26 条备选草案提到某些已经载入条文草案的与担保权有关的概念, 如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移交或背书。表示说, 该备选草案还提到实体法概念, 例如, “担保权或权益的完善”, 这一概念在各种法律体系中有不同含义, 因此, 这类提及可能会产生不协调性。

72. 会上指出, 有一则关于“证券”的定义是将担保权包括在内的。因此, 会上担心, 第 2 条草案第 2 款将证券排除在条文草案适用范围之外, 可能会被解读为防止为担保权目的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对此指出, 第 2 条草案第 2 款中的“证券”一词并未延伸到作为担保物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会上广泛支持在关于第 2 条草案第 2 款的解释性材料中澄清, 条文草案并不禁止作为担保物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

73. 经过讨论, 工作组商定, 第 26 条草案应当删除。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第 2 条草案第 2 款的说明性材料中澄清, “证券”一词并不包括担保权, 因此, 示范法并不妨碍为担保权目的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

第 27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含信息]的留存

74. 会上广泛支持这样的看法, 即第 27 条草案应着眼于留存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含信息而不是留存可转让记录本身。本着这一思路指出, 第 27 条草案的基本假设是, 待留存记录已经终结, 不能进一步流通。因此, 留存电子记录不可能再满足对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要求。

75. 解释说, 关于留存的的不同要求可能分载于法规的不同部分, 而每条法律反映的是不同目标。举例来说, 有可能为税务和会计核算目的而规定专门的留存和存档要求, 而另一方面又指出, 第 1 款草案的目标是为取证目的而规定一般留存要求。补充说, 这类关于留存要求的一般规则可能见诸于电子交易方面的法律, 故此第 1 款草案是多余的。

76. 会上指出, 第 2 款草案规定了可直接满足或在第三方协助下满足第 1 款草案所载要求的原则。但补充说, 由于第 1 款的侧重点是一项要求而非某一当事方, 第 2 款并无必要。

77. 经过讨论, 工作组决定删除第 27 条草案。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78 关于涉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 D 节草案，会上表示，其一般做法监管过严。补充说，条文草案的赋权范围与所涉监管问题不相称——这些问题应当在其他法规中加以处理，而且条文草案不宜载列任何监管方面的制裁办法。还补充说，第 28 和 29 条草案中处理的问题可以放在解释性材料或指导文件中处理。进一步指出，鉴于技术和商业实务的发展，以采取灵活做法为宜。强调说，在选择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以及请求服务类型及其可靠度方面，条文草案应当留有余地。

79. 另外，还是还指出，第 3 条草案所载“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定义草案涵盖了众多参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第三方，如律师和会计师；这些第三方的处境令其无法满足第 28 和 29 条草案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指出，“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相关概念似乎侧重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所用技术的供应商。会上提议对该定义草案作相应修改。

80. 但是，会上也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条文草案的一项目标是增进对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信心；对使用这些记录的相关服务供应商规定最低限度要求，将对建立此种信心产生积极影响。补充说，就第 28 和 29 条草案所涉事项提供指导意见，不可提供准则，将能增进法律的协调统一，而这也是条文草案的一项目标。还补充说，如果不就最低限度法律标准作出规定，尤其会在寡头垄断的市场上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即用户的订约自由将因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订约条件雷同而受到限制。

81. 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是，服务供应自愿遵行办法或许可以解决会上表达的某些关切，这种办法若被采纳，将会产生法律推定效果。但补充说，鉴于条文草案的赋权性质，工作组并非进行这一讨论的适当论坛。

82.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删除第 28 和 29 条草案以及第 3 条草案所载“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定义，并将关于第三方供应商问题的材料放在解释性材料或指导文件中。

“控制权”和“占有权”

83. 普遍认为控制权与占有权功能等同。但指出，不同法律制度对占有权和控制权的理解不同，在控制权的界定方面造成相当大的困难。为克服这一困难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将控制权界定为与占有权功能等同，由国内法来界定“占有权”。

84. 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控制权的未决问题涉及是否对下述方面有需要：(一) 界定占有权与第 17 条草案中的控制权功能等同的规则；(二) 拟订一条控制权定义，还是说该定义已载于第 17 条草案；(三) 拟订一条占有权定义，还是说该定义可留给国内法来处理；(四) 电子可转让记录转让安全性所涉及的系统要求清单。

85. 针对就避免多重履约请求权提出的关切，会上提出一项提案：

“第 10 条 纸质可转让单证

1. 法律要求使用纸质可转让单证，或者法律规定了未使用的后果的，通过使用一项电子记录即满足了这一要求，前提是该电子记录复制了可转让单证的全部功能。
2. 如果能够使用一种可靠的方法，将一份电子记录确定为包含了构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权威信息并且始终具有完整性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则该电子记录可视为复制了可转让单证的全部功能。
3. 如果能够使用一种可靠的方法，将某人确定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人，则该方法也可视为满足了本条第 1 款的要求。
4. 控制人是指用可靠方法确定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被签发人或者受让人。”

86. 解释说，提案的目的是避免提出多重请求，为此合并了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普遍采用的两种办法，即“单一性”办法和“控制权”办法。进一步解释说，“单一性”办法要求通过使用一种可靠方法将电子记录确定为包含权威信息的电子可转让记录，而“控制权”办法则侧重于使用一种可靠方法确定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人。补充说，如果该提案获得通过，还需重拟第 17 条草案。评论说，“单一性”办法可以特别适用于基于标识的制度，而“控制权”办法可以特别适用于基于登记处的制度。

87. 会上提议将该提案中的第 1 和第 2 款放在第 10 条草案中。还提出，原第 10 条草案 1 款(a)项中对权威信息的提及内容根据早先决定已经删除（见上文第 26 段），现在应当恢复。又指出，该提案第 2 款中所载“完整性”概念已包括在原第 10 条草案 1 款(c)项中。

88. 提议结合第 10 条草案对第 3 条草案所载“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进行讨论。对于该提案第 1 款中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所有功能”以及第 2 款中“权威信息”的含义，会上表达了关切。关于“所有功能”这一用语，会上指出，这些功能将在实体法中载明。

89. 对此解释说，为了实现功能等同，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所有功能”都必须得到满足。还指出，列入“权威信息”这样的词语是为了确保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单一性。会上提议不妨在解释性材料中对这一术语作进一步说明。

90. 会上重申了这样的看法，即控制权与控制对象这两者应当加以区分（见上文第 22 段），就该提案载有对“权威信息”的提及来看，该提案解决了这一关切。进一步指出，只有取得了包含权威信息的电子记录的控制权，才能提供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占有权的功能等同，因为者两个要素都是必需的（见上文第 21 段）。作为赞同这一做法的法规实例，提到《统一商法典》第 7-106 条。对此，会上澄清，《统一商法典》第 7-106 条只是针对使用标识制度的情形而作为安全港条文就“权威复件”作了规定，但该条并不适用于登记处制度。会上表示，虽然对“控制权”这一术语没有共同理解，但该提案所采取的做法从原则上讲是可以接受的。

91. 会上提议将该提案第 3 和第 4 款的要素纳入第 17 条草案第 1 款(a)项，内容如下：

“使用了一种方法，证明某人对该电子可转让记录有排他控制权，并以可靠方式[确定][证明]该人为控制人。”

92. 还提议按先后顺序排列第 10 条草案和第 17 条草案。

93. 会上担心，“排他”一词有可能导致混乱，因为控制权的本意就是排他性的。对此指出，虽然对某些人来说“排他”控制权概念可能显而易见，但加上“排他”一词还是可以提供有益的澄清。进一步指出，在电子环境下可能会有不止一人同时控制某一电子记录的情形，因此，如果第 17 条草案第 1 款(a)项的用意是要求取得排他控制，“排他”一词可以提供明确性。不过补充说，也可以在解释性材料中加上一些说明。还补充说，该提案将使第 17 条草案第 2 款成为多余。

94. 工作组商定，保留上文第 91 段所列入的第 17 条草案 1 款(a)项拟议案文，同时删除第 17 条草案第 2 款。

第 3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

95. 会上提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应当指明，凡符合第 10 条草案所载明要求的电子记录都是电子可转让记录。对此指出，第 10 条草案涉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仅提及该条并不足以界定电子可转让记录。

96. 还表示了这样的看法：为了界定电子可转让记录，将把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定义与第 10 条草案结合起来理解，后者确定电子可转让记录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功能等同。

97. 对此指出，那些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才需要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于是回顾，工作组目前的审议仅限于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功能等同的电子可转让记录，而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将放在以后阶段讨论。

98. 会上提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应当指明，该记录所包含的信息应当与纸质等同件包含的信息相同。补充说，关于信息要求的第 15 条草案不足以达到这一目的。

第 10 条草案. [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电子可转让记录]

99. 会上提出一项提案，对第 10 条草案第 1 款改写如下：

“1. 法律要求使用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者法律规定了未使用的后果的，通过使用一项电子记录即满足了这一要求，前提是：

(a) 该电子记录所包含的信息必须被载入一项等同的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并且

(b) 采用了一种方法:

(一) 该方法对于确定该电子记录是构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权威记录 [并且对于防止擅自复制该记录]既是可靠的, 又是适当的;

(二) 使该电子记录能够自其生成至其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始终置于控制之下; 并且

(三) 该方法对于保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既是可靠的, 又是适当的”。

100. 还提出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下列定义草案, 不过需根据第 10 条草案的讨论情况进行进一步推敲:

“电子可转让记录是包含可使一项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有效的所有信息并且符合第 10 条的要求的电子记录”。

“权威”

101. 回顾说, 国内法中使用了“权威”一词, 如《统一商法典》第 7-106 条 (见上文第 90 段)。但补充说, 该词还需作进一步澄清, 因为鉴于法律上和语言上的差别, 工作组审议期间对该词赋予了不同含义。

102. 解释说, “权威”一词是指由系统确定可凭使用的记录。进一步解释说, 该词并不是指权威记录所包含信息的独一性, 也不是指权威记录的“授权”功能。

103. 对此指出, “可凭使用”一词的含义也不清楚。提议不妨使用控制权概念。又提出应当删除“权威”一词, 而提及电子可转让记录本身的确定。

104. 经过讨论, 工作组决定保留“权威”一词, 但需进一步澄清该词的含义, 包括在解释性材料中作出澄清, 或者将其替换为更适当的措词。

“擅自复制”

105. 会上表示关切, 列入“[并可防止擅自复制该电子可转让记录]”这样的词语有可能被解读为只要经过授权就允许复制电子可转让记录, 从而导致若干项电子可转让记录同时流通, 并可能使承兑人面临多重履约请求。

106. 解释说, 电子可转让记录概念的假设是, 只有一份包含权威信息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存在, 因此, 任何经授权的复制只能产生无法转让的电子记录。

107. 对此指出, 完全防止复制电子记录是不可能的。还指出, 还有一些其他条文草案也着眼于防止多重请求。因此, 一条旨在防止擅自复制的条文不但无用, 还会造成实际困难。

108. 工作组商定, 删除“[并可防止擅自复制该电子可转让记录]”。

五. 其他事项

109. 工作组获知就工作组今后工作提交即将召开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可能议题。特别提到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关于今后可能在移动商务和移动支付方面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WG.IV/WP.133）。该建议解释说，新兴经济体使用移动商务和移动支付愈益增多，制定适当的法律规则可促进电子商务和金融普惠。

110. 工作组还获知，向委员会提交的其他建议包括今后可能在身份管理（A/CN.9/854）和云计算（A/CN.9/823）方面开展的工作。
